Q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xxxx-xx-xx实施

xxxx-xx-xx发布

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肌氨酸型型

Amino Acid Surfactant Sarcosine type

（草案）

QB/T 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ICS 71.100.40

G7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肌氨酸型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谷氨酸型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产品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谷氨酸型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43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性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T 8170 数字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QB/T 2739 洗涤用品常用试验方法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试验溶液的制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产品结构通式

结构通式如下，R为C12、C14、C16，M为金属离子。

 

1. 产品要求
	1. 理化指标

表1 理化指标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外观 | 25℃时，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
| 气味 | 无异常气味 |
| pH（10%水溶液，25℃） | 7.5~9.5 |
| 总活性物/% | ≥30 |
| 氯化钠 /% | ≤5 |
| 色泽/Hazen | ≤100 |

5.2 微生物学指标

化妆品用谷氨酸型表面活性剂在满足表1的理化指标要求外，还应满足表2的微生物学指标要求。

表2 微生物指标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菌落总数/（CFU/g） | ≤1000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 ≤100 |
| 耐热大肠菌群/g | 不得检出 |
| 铜绿假单胞菌/g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g | 不得检出 |

1.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认可的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

6.1外观、气味

感官测定。

6.2 pH值

按GB/T 6368的规定，将试样的10g/L溶液在电磁搅拌缓和搅拌下，保持25℃，测定其pH值。

6.3 总活性物

按GB/T 13173中第7条规定的A法测定。

6.4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6.4.1 原理

试样的水溶液用硝酸或氢氧化钠溶液调节至中性，用银量法（莫尔法）测定氯化物含量，以氯化钠计算。

6.4.2 试剂

6.4.2.1 硝酸银，*c*(AgNO3)=0.1mol/L标准滴定溶液，按QB/T 2739中的规定配制和标定；

6.4.2.2 铬酸钾，5%溶液；

6.4.2.3 硝酸，*c*（HNO3）≈0.1mol/L溶液；

6.4.2.4 氢氧化钠，*c*(NaOH) ≈0.1 mol／L溶液；

6.4.2.5 酚酞，10 g/L。

6.4.3 仪器

6.4.3.1 锥形瓶，容量250 mL；

6.4.3.2 棕色具塞滴定管，50 mL。

6.4.4试验程序

称取5 g试样(称准至0.001g)于锥形瓶(6.4.3.1)中。加入50 mL水溶解，加入2滴酚酞指示液(6.4.2.5)，如显红色，即用硝酸溶液(6.4.3.2)中和至红色消失。如果不显红色，则用氢氧化钠溶液(6.4.2.4)中和至微红色，再用硝酸溶液(6.4.2.3)中和至无色。然后加入1 mL铬酸钾溶液(6.4.2.2)，用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6.4.2.1)滴定至溶液由黄色变为橙色为终点。记下所用硝酸银溶液的体积(*V*)。

6.4.5结果计算

氯化钠含量（*X*）以质量分数表示，按式（1）计算：

 …………………………………（5）

式中：

*c*——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滴定耗用的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0.0585——氯化钠的毫摩尔相对分子质量，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结果以算术平均值表示至小数点后一位。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3％，以大于0.03％的情况不超过5％为前提。

6.5 色泽

按GB/T 3143规定采用原液直接进行测定。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的测定，结果之间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5Hazen，以大于5Hazen的情况不超过5%为前提。

6.6 微生物学指标

微生物学指标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5.1要求的理化指标项目。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第5章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指标，有如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正常生产时应每3个月进行1次型式检验；
2.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催化剂等变化或不正常，以及生产管理要素（包括人员素质）的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性能时；
3. 长期停产后再恢复生产时；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的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5. 质量监督机构、使用单位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产品组批与抽样规则

7.2.1 组批

产品按批交付及抽样验收，一次交付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交付批。

产品应经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收货单位应在到货1个月内，凭合格证验收，必要时可按7.2.2取样验收。

7.2.2 取样

由批量大小，按表3确定样本大小，从批中随机抽取样本单位。

 表3 批量和样本大小 单位为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量 | 1 | 2～15  | 16～50 | 51～150 | 151～500 | ＞500 |
| 样本大小 | 1 | 2 | 3 | 5 | 8 | 13 |

取样时用干燥清洁的取样管或其他取样器皿，插至每个样本（桶）的2/3深度抽取等量样品，取样总量不应少于1kg。将所取试样分成2份，分别装入两支洁净干燥的磨口瓶内并密封，一份用于检测，一份封存。

7.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数据应先按照GB/T 8170规定修约到与技术要求量值的有效位数一致，再对照技术要求规定的极限值判定检验批产品合格或不合格。

如检验结果中有1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应重新以双倍样本采取试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4 仲裁

收货单位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要求，应在到货1个月内与生产者交涉。若因检验结果不同，不能取得协议时，双方应按7.2.2取样。取样总量不应少于1.5kg，将抽取的试样仔细混匀后，分别装入3个洁净干燥的试样瓶中，签封。标签上应注明产品名称、类型、规格、批号、生产者名称、取样日期和取样人。交收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签封后，备仲裁检验用。试样存放于暗处，保存期1个月。仲裁检验结果为最后依据。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按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规定进行。

包装桶外壁图案及文字应清晰端正，需要标明：

1.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执行标准号；
2.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产品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3. 净含量、毛重；
4. 防水、防潮、小心轻放等文字或标记；
5. 生产者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8.2 包装

产品应用洁净、无腐蚀、能保证强度的塑料桶包装。罐装后应封口良好。包装的净含量应符合标称质量。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不应倒置，避免日晒、雨淋。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不受阳光直射或雨淋的场所。

8.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运输和包装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从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低于1年。